

##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州金泉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(4) 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5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赵仁萍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**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赵仁萍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